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延榆高铁项目建设 专题档案纪录片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殷海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119P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交通局

联系方式：09128137140

乙方：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齐晓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703MH71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怀德路绣园小区B区7号楼3单元
302室

联系方式：15029512720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怀德路绣园小区B区7号楼3单元
302室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进行延榆高铁项目建设专题档案纪录片服务事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延榆高铁项目建设专题档案纪录片及配套常态化宣传服务，具体包括：① 图文宣传：围绕

项目通车意义、线路亮点、时速体验、技术要点等核心内容，撰写宣传文稿（每年不少于 6 篇）；② 视频宣传：拍摄项目工程进度关键节点视频素材，制作专题纪录片（明确片长：40分钟，分辨率：1920*1080，格式：MP4、MOV等技术参数）及短视频（每年不少于6条，单条时长3分钟左右）；③ 媒体投放：选定3家中省市权威媒体（根据发布内容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媒体投放），每年投放宣传稿件不少于 5 篇，投放后需提供投放凭证（如媒体刊发截图、刊号证明等）；④ 宣传册制作：以图文并茂形式编制宣传册，内容涵盖通车意义、线路亮点等核心内容，规格为精装彩印覆膜，印刷 2000 册。

2. 服务要求：

（1）乙方需建立专项服务团队，指定刘畅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5029512720，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指定张旭艳，联系方式 15029381222）对接，每月至少 2 次沟通进度；关键节点（如开工、桥梁合拢、铺轨完成、通车等，具体节点由双方另行确认）前5天制定专项宣传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服务人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项目结束阶段，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专题纪录片成品（含原片、剪辑版等3个版本）、宣传册 2000 册、所有宣传文稿电子版及纸质版。

（2）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所有原始创作素材（含视频原片、照片原图、文字初稿等）以硬盘（1 块，容量 3T）+ 云端备份（提供永久访问权限）的形式完整提交甲方，

并出具素材分类目录（含素材名称、拍摄/创作时间、地点、内容说明、来源等信息），确保素材可二次使用且来源可追溯，乙方不得留存或向第三方泄露、使用该等素材。

3. 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必要资料后次日起算，期限为 3 年，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服务延迟，服务期相应顺延。

第二条 合同费用

1. 本合同以双方签字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和信息交于乙方，便于乙方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2. 甲方提交资料后，乙方应当审核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确认其完整、真实、有效、合法后次日执行服务，乙方审核时间为 2 个工作日。

3. 服务费用合计（含税）：¥68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本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含人员、设备、拍摄、制作、媒体投放、印刷、素材整理、税费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支付方式：甲方分四次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344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2）第一阶段工作开展后（2026 年年底），按照进度支付服务费用的 25%，即人民币：¥17225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3) 第二阶段工作开展后(2027年年底前),支付服务费用的15%,即人民币:¥1033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4) 第三阶段工作结束后,即项目全部完成,支付剩余尾款10%,¥689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5) 项目完结后,乙方提交全部交付成果,甲方应在收到交付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① 交付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② 宣传内容真实、合法,无虚假宣传或侵权内容;③ 素材完整、分类清晰,可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验收。

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宣传服务费’或‘纪录片制作费’,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再行付款,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应将费用支付到如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开户行号:313806000103

银行账号:806051101421002498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① 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质量进行监督；②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提供服务；③ 对交付成果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修改范围不超出合同约定内容）；④ 接收乙方提交的交付成果及原始素材。

2. 义务：① 按照乙方要求，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明确资料清单：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项目进度安排、罗列重要工作节点等），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②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项目现场拍摄准入、相关人员配合等）；③ 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宣传方案、交付成果，审核意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④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⑤ 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如项目技术参数、未公开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① 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工作配合；②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③ 在甲方逾期提供资料或配合不到位导致服务延迟时，有权顺延服务期限。

2. 义务：① 具备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资质（如影视制作资质、媒体投放资质等），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文件；② 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方案及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拍摄、制作、宣传等服务，确保服务质量；③ 保证交付的视频、宣传册等成果无播放/印刷质量缺陷，内容真实、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即知识产权担保义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侵权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④ 按照约定提交交付成果及原始素材，不得留存或擅自使用；⑤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1 年；⑥ 服务过程中遵守甲方项目现场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同的规定。

2. 合同生效后、服务开始之前，若甲方明示或默示其将不履行合同，则甲方应按服务费用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①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按服务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② 交付的成果存在质量缺陷、侵权内容或虚假宣传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乙方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③ 未按约定提交原始素材或擅自留存、使用、泄露素材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④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合格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7 天内，未向乙方支付余款的，视为逾期付款。逾期付款期间，甲方应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欠款及违约金。

第六条 违约补救

1. 若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直接进入司法程序，请求甲方支付约定服务费用与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2. 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直接进入司法解决程序，请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在发现违约情形后 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限期整改；违约方未在限期内整改的，另一方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或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在下述情况下解除，提出合同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2. 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应赔偿乙方为履行合同已支出的合理成本（如人员薪酬、设备租赁、媒体预约等）；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3.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5.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意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附相应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

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电信原因等社会事件。

第八条：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题纪录片、宣传册、宣传文稿、视频素材、照片等）的著作权（除署名权外）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可在纪录片片尾标注‘制作单位：乙方名称’）。

2. 甲方有权将上述服务成果用于延榆高铁项目的宣传推广、存档备案、展览展示等非商业或商业用途，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3. 乙方保证其创作的服务成果为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2. 双方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准，一方地址变更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邮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中的条款与双方以前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4. 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所载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 榆林市榆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119P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交通局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703MH71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怀德路绣园小区 B 区 7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齐晓冉



2026 年 1 月 13 日